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)</u>的<u>(测绘年度标 2025-2026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测绘年度标 2025-2026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2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40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650 万元,属于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第四市测量

州市测念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

注: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"。

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,则需根据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"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"中小企业声明函"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,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